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崧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 15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「基於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」、第6至7行補充為「……窺視甲女沐浴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得逞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無故利用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。

三、扣案之iPhone 15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，且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經被告自承在卷（偵卷第1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15條之1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27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峻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與代號A000000000002(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)之成年女子前為同學，2人一同入住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旅館706號房，詎Ａ０４竟基於無故利用設備窺視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8日上午1時30分至同日上午2時許，在上址趁甲女至浴室沐浴時，利用手機相機

模式可即時在螢幕上顯示攝影畫面之功能，窺視甲女之身體隱私部位得逞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女於之指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函文暨職務報告、告訴人提供之案發照片等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無故利用設備窺視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拍攝性影像罪嫌，經查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被告手機並檢視、還原鑑識其內容，並無查得相關性影像，尚難僅以告訴人之指訴即入被告於罪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關係，屬裁判上一罪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